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额度归属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以下简称"第二期持股计划")设置的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为2022年归母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率及2021年归母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30%或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率及2021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30%。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达成,则可根据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将本期持股计划核算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至持有人。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未达成,则本期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全部归属于公司享有,不再归属至持有人。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 000688号]、《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 000588号]及《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 002888号],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率及2021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平均值约为57.6%,即第二期持股计划公司关键业绩指标达成。

2023年5月31日,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业绩、下属经营单位业绩及个人绩效达标等情况,确定向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归属对应的股票合计约3,065万股,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相关持有人名下,其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赵军先生、廖骞先生、毛天祥先生、黎健女士、闫晓林先生共归属约852万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约2,213万股。

因下属经营单位业绩及个人绩效不达标等原因,约8,649万股未归属至持有人,按第二期持股计划约定,未归属的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根据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草案)》,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2023年5月31日,下同)起,分两期非交易过户或卖出:

第一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起12个月后,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的50%股票,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第二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起24个月后,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的50%股票,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2023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草案)〉的议案》。董事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赵军先生、廖骞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草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赵军先生、廖骞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赵军先生、廖骞先生回避表决。

为保证本期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期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改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期限内,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对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聘请、变更作出决定;

7.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8.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期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17,071,891,607股增至18,779,080,767股。

公司现根据股本变化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一章第三条 ……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658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6,128,484股,公司总股本增加2,806,128,484股,总股本由14,265,763,123股增加至17,071,891,607股。	第一章第三条 ……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658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6,128,484股,公司总股本增加2,806,128,484股,总股本由14,265,763,123股增加至17,071,891,607股。 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总股本为18,779,080,767股。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71,891,607元。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79,080,767元。
第三章第二十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7,071,891,607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章第二十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8,779,080,767股,全部为普通股。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草案)〉的议案》。监事毛天祥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草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毛天祥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8元/股(含)(未超过本次董事会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如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立足于科技制造产业发展,以全球领先为目标,秉持"经营提质增效,锻长板补短板,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全球布局"的工作要求,推动半导体显示、半导体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两大核心主业迈向全球领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兼顾公司员工激励的需要,公司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8元/股(含)。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按前述用途使用完毕,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78元/股(含)(未超过本次董事会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8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4,325.2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2.5亿元,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的条件下,以2023年5月29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础,测算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1)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且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62,243,064	20.03%	3,805,495,659	20.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16,837,703	79.97%	14,973,585,108	79.74%
总股本	18,779,080,767	100.00%	18,779,080,767	100.00%

(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且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62,243,064	20.03%	3,800,305,348	20.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16,837,703	79.97%	14,978,775,419	79.76%
总股本	18,779,080,767	100.00%	18,779,080,76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793.9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96.63亿元、流动资产1,005.64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5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07%、0.50%和0.25%,占比均较小。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目前亦不存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转让或者注销及防范侵犯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本报告书约定的用途,未使用的剩余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十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如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维护股东利益,兼顾公司员工激励的需要,有助于构建广大股东与员工共享企业价值成长的机制,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3、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价值,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

十六、其他事项

1、股份回购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本次股票回购将通过专用账户进行。该专用账户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前款规定的公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2:3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9:15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星期五);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2楼202会议室;

9、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草案)》的议案	√
2.00	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应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1.00、议案2.00已经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3、议案1.00、议案2.00、议案3.00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4.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资本市场部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10楼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邮政编码:51805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10楼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邮政编码:518055

电话:0755-33311668

电子邮箱:ir@tcl.com

联系人:段心仪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00。

2、投票简称:TCL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9:15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草案)》的议案	√			
2.00	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理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37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41,431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9,932,763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66,700股,并于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06,666,7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2,769,85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896,84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以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841,431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49,932,763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1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共计22名,限售股数量共计50,774,19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7.6008%,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6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津立言(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朱煜、雒建斌、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领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融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芯海河赛达(天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建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成汇彩(深圳)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路新春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同时,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4)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本条有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7)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诺在上述承诺所涉期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减持股份所获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津立言(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路新春、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对其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可在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在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次发行申请、审核及上市过程中本企业/本人已正式盖章/签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具体减持数量。

2、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本企业/本人将按照本次发行申请过程中本企业/本人正式盖章/签署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

(2)减持方式: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华海清科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具体确定。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未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企业/本人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战略配售股份的限售承诺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华海清科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其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海清科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华海清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海清科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海清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0,774,194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41,431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9,932,76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9,946	7.6781%	8,189,946	0
2	路新春	6,347,754	5.9510%	6,347,754	0
3	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42,760	5.5713%	5,942,760	0
4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4.6875%	5,000,000	0
5	朱煜	3,985,339	3.7363%	3,985,339	0
6	雒建斌	3,878,798	3.6364%	3,878,798	0
7	青岛民和德元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8750%	2,000,000	0
8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	1.6406%	1,750,000	0
9	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373	1.4253%	1,520,373	0
10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4062%	1,500,000	0
11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4062%	1,500,000	0
12	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4062%	1,500,000	0
13	珠海普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领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4062%	1,500,000	0
14	融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0.9375%	1,000,000	0
15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芯海河赛达(天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9375%	1,000,000	0
16	武汉建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9375%	1,000,000	0
17	上海天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成汇彩(深圳)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9375%	1,000,000	0
18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华海清科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41,431	0.7888%	841,431	0
19	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4687%	500,000	0
20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4687%	500,000	0
21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2344%	250,000	0
22	清津立言(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93	0.0636%	67,793	0
合计		50,774,194	47.6008%	50,774,194	0

注:(1)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9,932,763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841,431	12
合计		50,774,19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